**关于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情况说明**

人力资源处：

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，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（含经停国家和地区），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（出访1国一般不超过5天，出访2国一般不超过8天）。赴拉美、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，出访3国不超过11天，出访2国不超过9天，出访1国不超过6天。如确因工作需要，出访时间超出上述时间的，请详细列出出访行程、出访任务及出访目的。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签字： （院长/书记）

盖章：

日期：